
總統府公報

第 7300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 2
- (二)增訂、刪除並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條文..... 3
- (三)增訂、刪除並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條文..... 5
- (四)刪除並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條文..... 7
- (五)修正陸海空軍刑法條文..... 10
- (六)修正政治獻金法條文..... 11

二、任免官員..... 12

三、明令褒揚..... 12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3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4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7151 號

茲制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公布

第 一 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訓練及發展業務，特設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第 二 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之執行。
- 二、行政院重要政策及法令研習之執行。
- 三、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訓練之執行。
- 四、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執行。
- 五、國內外訓練發展相關組織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 六、公務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之研究。
- 七、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訓練之諮詢及輔導。

八、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訓練及發展事項。

第 三 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院長一或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學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7161 號

茲增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翔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

- 一、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 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前項第三款之重要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其生效日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但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服義務役期間轉服志願役者，其義務役役期得併計第一項第一款服現役年限。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條之一 輔導會直接主管投資事業業務之人員，退離職三年內不得至輔導會轉投資公司任高階經理人。

第十七條 安置就養之機構，由輔導會設立，定名為榮譽國民之家。輔導會得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安置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

前項安置之申請資格、條件、優先順序、作業方式、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二、正通緝中者。

三、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

凡因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殺人罪經判處徒刑或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定永遠喪失領受月退休金、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之事由者，永遠停止其權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7251 號

茲增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法務部部长 邱太三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第 三 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以前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四 條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依前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五 條 （刪除）

第七條之一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但法

人或自然人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第四條、第六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 十 七 條 (刪除)

第 十 八 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7261 號

茲刪除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四十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刪除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四十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公布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第三十八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合併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第八十三條 (刪除)

第八十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八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連署。
- 三、對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同意，或為一定之提議或同意。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八十九條 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條規定，於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7171 號

茲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國防部部長 馮世寬
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第七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公布

第七十五條 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長官包庇或聚眾賭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7181 號

茲修正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政治獻金法修正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公布

第二十五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八條規定收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犯前二項之罪，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特派李大維為中華民國慶賀史瓦濟蘭王國國王恩史瓦帝三世 49 歲壽誕慶典特使。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外交部部長 李大維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特派何寄澎為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600041410 號

國立宜蘭大學前校長、臺灣大學名譽教授曹以松，沖懷惇篤，槃才幹濟。少歲卒業臺灣大學，旋負笈美國，獲堪薩斯州立大學工學院碩士學位，嗣公費赴義大利羅馬大學研習水利工程，學識精專，卓犖拔萃。歷任臺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副教授、臺灣大學農業工程學系教授等職，陶鎔鼓鑄，樂育菁莪。尤以接掌宜蘭農工專科學校（現國立宜蘭大學）首任校長期間，精進校務運作發展，

提升行政管理效能；營造優質學習環境，踐履卓越治校宏旨，委重投艱，躬詣宣勤；訐謨碩畫，明效大驗。爰成立中華民國技職教育學會，推動技職體系改革，深化專業學術研究，竭智殫誠，棧樸傳詠。復投身水利工程志業，潛心有效雨量研析，亟力成果撰著發表，裨益臺灣農業建設利基，裕民厚生，惠澤桑梓。曾獲頒「中國農業工程學會論文獎」、「中國工程師學會論文獎」暨「徐氏學術獎」等殊榮。綜其生平，庠序敷教一揚清芬於杏壇，鴻猷懋績一振水利於社稷，碩望令譽，矩範聿昭。遽聞溘然長辭，軫懷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賢彥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6 年 4 月 7 日至 106 年 4 月 13 日

4 月 7 日（星期五）

- 出席「鄭南榕 28 週年紀念追思會」致詞並於「自由之翼紀念碑」前獻花致意（新北市金山區鄭南榕自由之翼紀念墓園）
- 蒞臨「臺灣大學醫學院 120 年院慶」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臺大醫學院）

4 月 8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4 月 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4 月 10 日（星期一）

- 接見國際公平貿易組織執行長索托（Darío Soto Abril）一行
- 接見尼加拉瓜共和國外交部長孟卡達（Denis Moncada）一行

4 月 11 日（星期二）

- 接見「第 24 屆全國大專院校傑出服務性社團暨社團領袖『傑青獎』受獎學生代表」一行

4 月 12 日（星期三）

- 接見多明尼加駐臺大使阿布爾格格（Rafaela Albuquerque deGonzález）一行

4 月 13 日（星期四）

- 接見英國「台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史蒂爾勳爵（Lord Steel of Aikwood）訪問團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6 年 4 月 7 日至 106 年 4 月 13 日

4 月 7 日（星期五）

- 蒞臨「第 27 屆台北電器空調 3C 影音大展開幕式」致詞、參觀展示攤位並聽取產品簡介（臺北市信義區世貿一館）
- 接見「第 7 屆臺灣兒童醫療貢獻獎」得獎人一行

4 月 8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4 月 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4 月 10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4 月 11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4 月 12 日（星期三）

- 蒞臨「2017 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暨『LED 製程展』開幕典禮」致詞並參觀展示攤位（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展覽館）

4 月 13 日（星期四）

- 接見薩爾瓦多共和國總統府新聞局局長季卡斯（Eugenio Chicas）夫婦一行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西區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